● 董事(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二屆起，其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止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董事(獨立董事)提名過程暨候選人資料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應選 9 名董事，非獨立董事 6 人；獨立董事 3 人。

本公司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至 113 年 4 月 8 日止，於受理期間屆滿後無股東提名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第 15 屆第 33 次董事會提名一般董事 6 名分別為，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張政權、蕭至佑、許智淵、明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駱怡如、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斯聰、曾繁碩；獨立董事 3 名分別為：郭宗銘、林鴻達、劉淑芬；其被提名董事候選人資格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學經歷資料如下：

(一)非獨立董事(6 席)

姓　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張政權	262144	380,981,600	現職：王道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曾任：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行政長、台灣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行政長、台灣工業銀行副總經理暨高階管理主管、台灣工業銀行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中租迪和(股)公司管理部協理、財務部經理等 學歷：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蕭至佑	262144	380,981,600	現職：王道商業銀行副總經理暨策略長兼人資 長 曾任：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ENERGY SECURITY ANALYSIS INC.石油市場分析師、台灣民主基金會國際事業部專案經理等 學歷：美國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許智淵	262144	380,981,600	現職：王道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部市場管理科協理 曾任：元大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部專業經理、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經理、寶來證券風險管理部經理等 學歷：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碩士班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斯聰	361530	77,084,000	現職：大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鴻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源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瑞城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建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三信商銀法人董事代表人 學歷：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繁碩	361530	77,084,000	現職：和境建設(股)公司負責人 曾任：瑞築建設(股)公司董事、寶晶能源(股)公司董事 學歷：景文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姓　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明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駱怡如	276317	1,509,600	現職：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怡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Financial One 董事、怡和財顧(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工業銀行投資部副理、怡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董事、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等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教育心理碩士

(二)獨立董事(3 席)

姓　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郭宗銘	--	0	現職：天下雜誌(股)公司監察人、天下生活出版(股)公司監察人、影響原創影視(股)公司監察人、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兼任副教授等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資產家族企業傳承諮詢顧問服務主持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主持會計師、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等 學歷：臺灣大學在職專班會計研究所碩士
林鴻達	--	0	現職：醣基生醫(股)公司董事、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長、Winston & Strawn 合夥人、碩人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Finnegan, Henderson, Farabow, Garrett & Dunner, LLP 資深律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等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劉淑芬	--	0	現職：無 曾任：王道商業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台灣工業銀行法務、法遵主管等 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當選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一般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張政權； 當選權數 1,011,595,841 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蕭至佑； 當選權數 829,149,797 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許智淵；當選權數 827,997,721 權

明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駱怡如；當選權數 831,627,032 權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斯聰；當選權數 987,016,578 權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繁碩；當選權數 950,110,715 權

獨立董事

郭宗銘(獨立董事)；當選權數 1,228,985,810 權

林鴻達(獨立董事)；當選權數 1,213,926,091 權

劉淑芬(獨立董事)；當選權數 1,023,303,129 權

以上 9 位當選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均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並參考「票券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並應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享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被選舉人之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任本公司董事，則不得當選為本公司之董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得權相同之候選人自行協調其中當選之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次董事從缺。

第十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載選舉權數及出席編號，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十二條　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第十四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法人名稱與公司統一編號，或法人代表人與其身分證字號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 除填本選舉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所定之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記載本選舉辦法第十條規定之事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識者。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